

和静县

哈尔莫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强化“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传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指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为依据,以推进乡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为目标,特编制《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是编制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起到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作用。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成果为准



目录

01 | 规划总则

02 | 发展定位

03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04 | 镇村统筹发展

05 | 优化镇区布局

06 | 完善支撑体系

07 |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08 | 规划传导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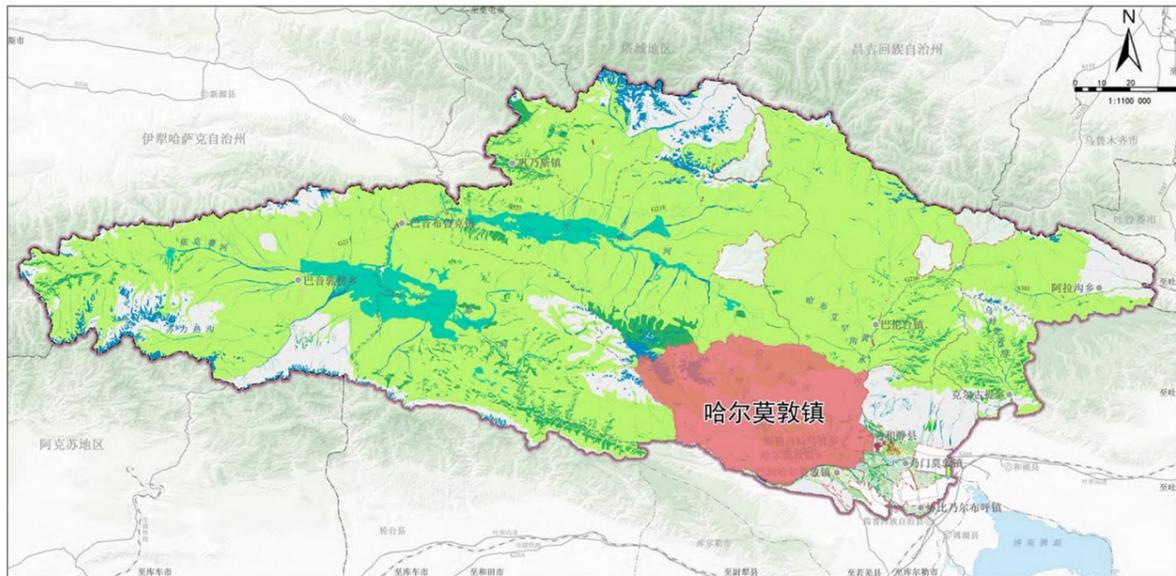
规划总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发展定位与目标愿景-



1.1 规划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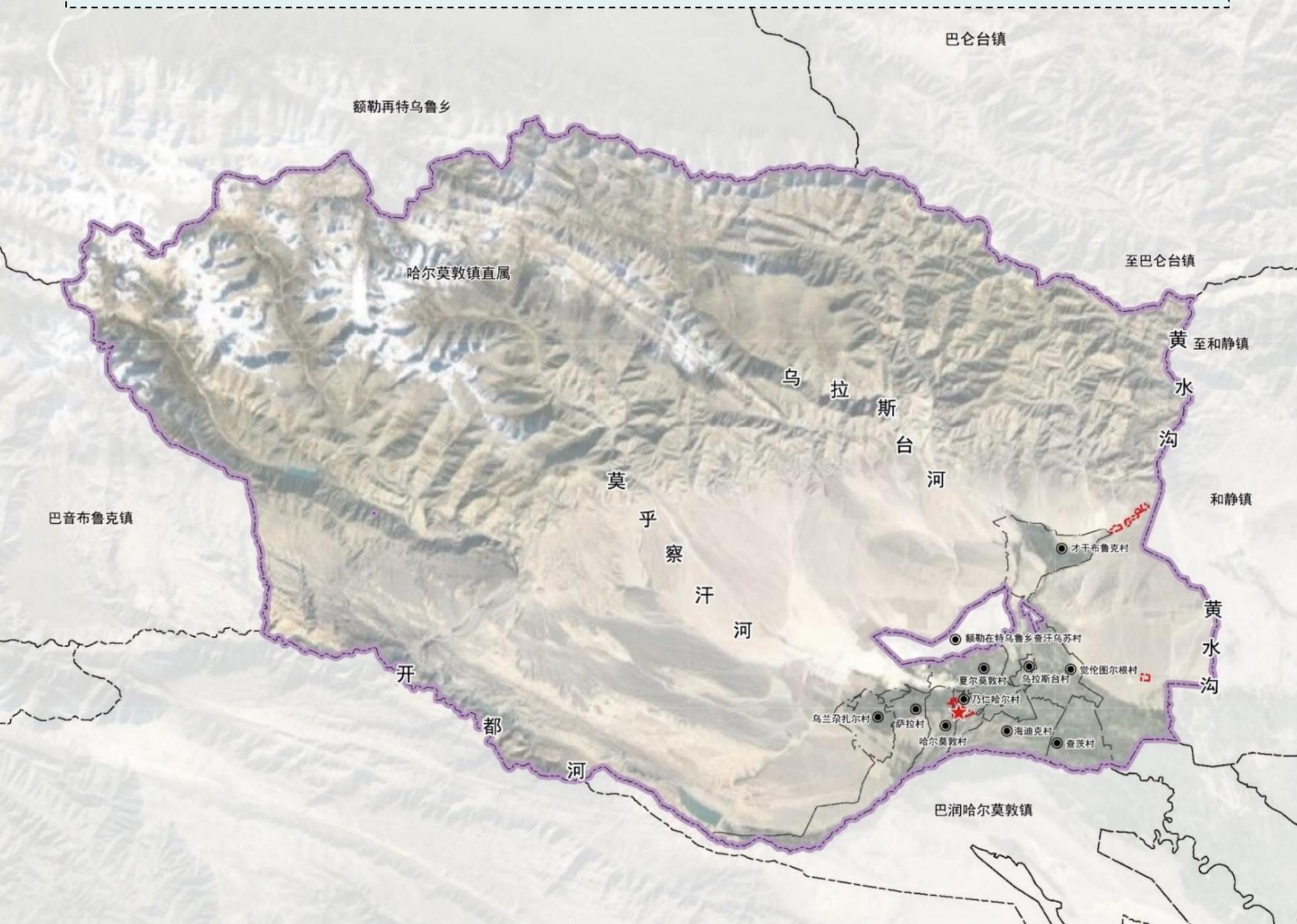
哈尔莫敦镇位于和静县城以西4公里处，东与和静镇乌拉斯台农场相连，南与巴润哈尔莫敦镇、焉耆回族自治县相接，西与巴音布鲁克区接壤，北与巴仑台镇、额勒再特乌鲁乡毗邻。经过县道X272、国道G216线、县道X279与县城相连。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哈尔莫敦镇镇级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3125.67平方公里。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近期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

-目标愿景-



2.1 发展定位

**和静县重点乡镇
工贸型城镇
和静县农牧产品主产区
和静县旅游服务点**

2.2 目标愿景

2025年：率先实现高水平小康社会

规划到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规划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县域特色农工旅小镇。

0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落实重要控制线-
- 规划分区与管控-
-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国土空间格局

构建“一廊、两核、两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廊

开都河生态廊道

两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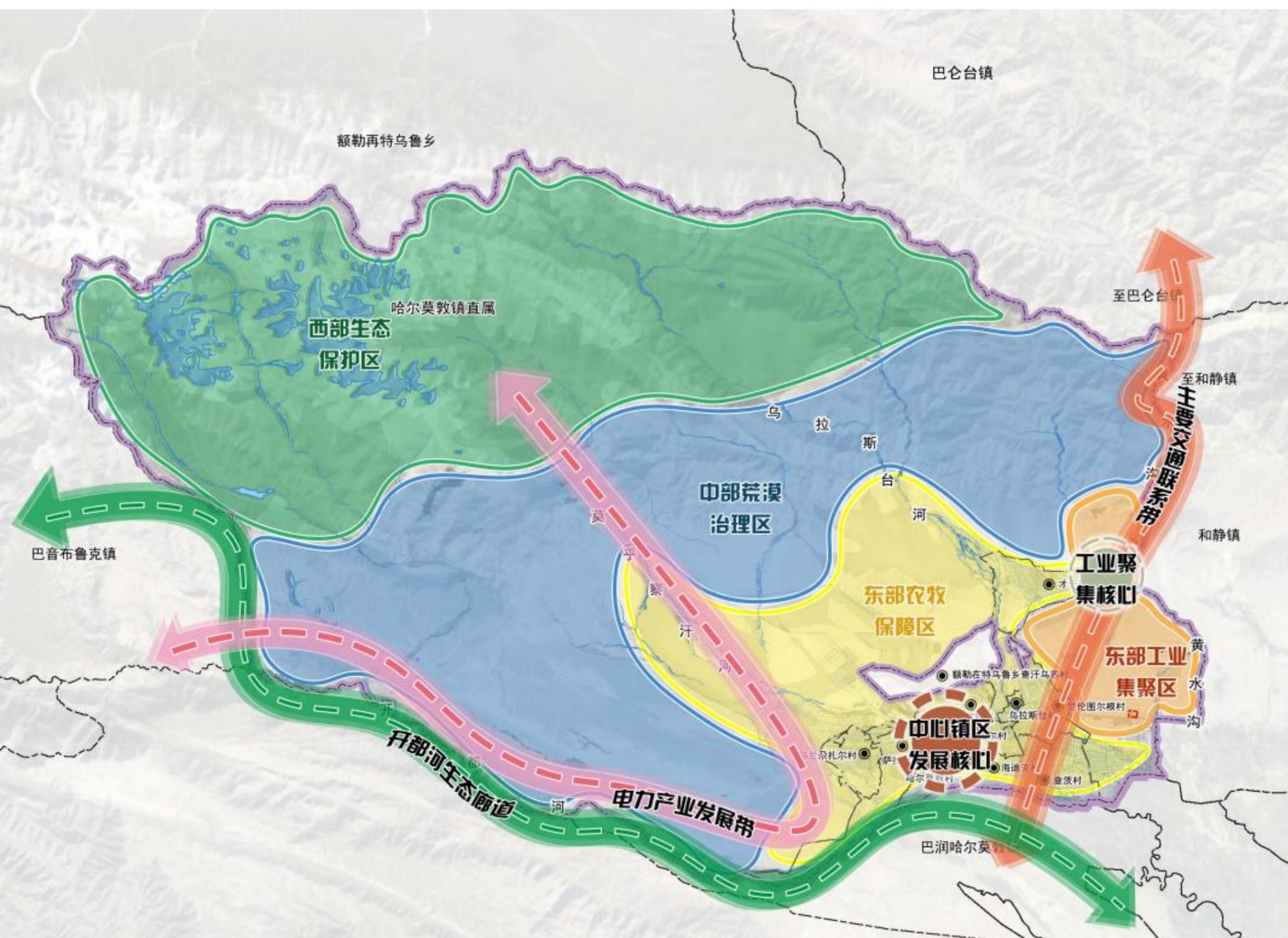
以哈尔莫敦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镇区发展核心
以工矿业发展为主的工业聚集核心

两带

以和静县通用机场、国道G218和乌尉高速形成的的主要交通联系带
沿开都河、莫乎察汗河以及戈壁滩上的电力产业发展带

四区

西部生态保护区中部荒漠治理区
东部农林保障区工业集聚区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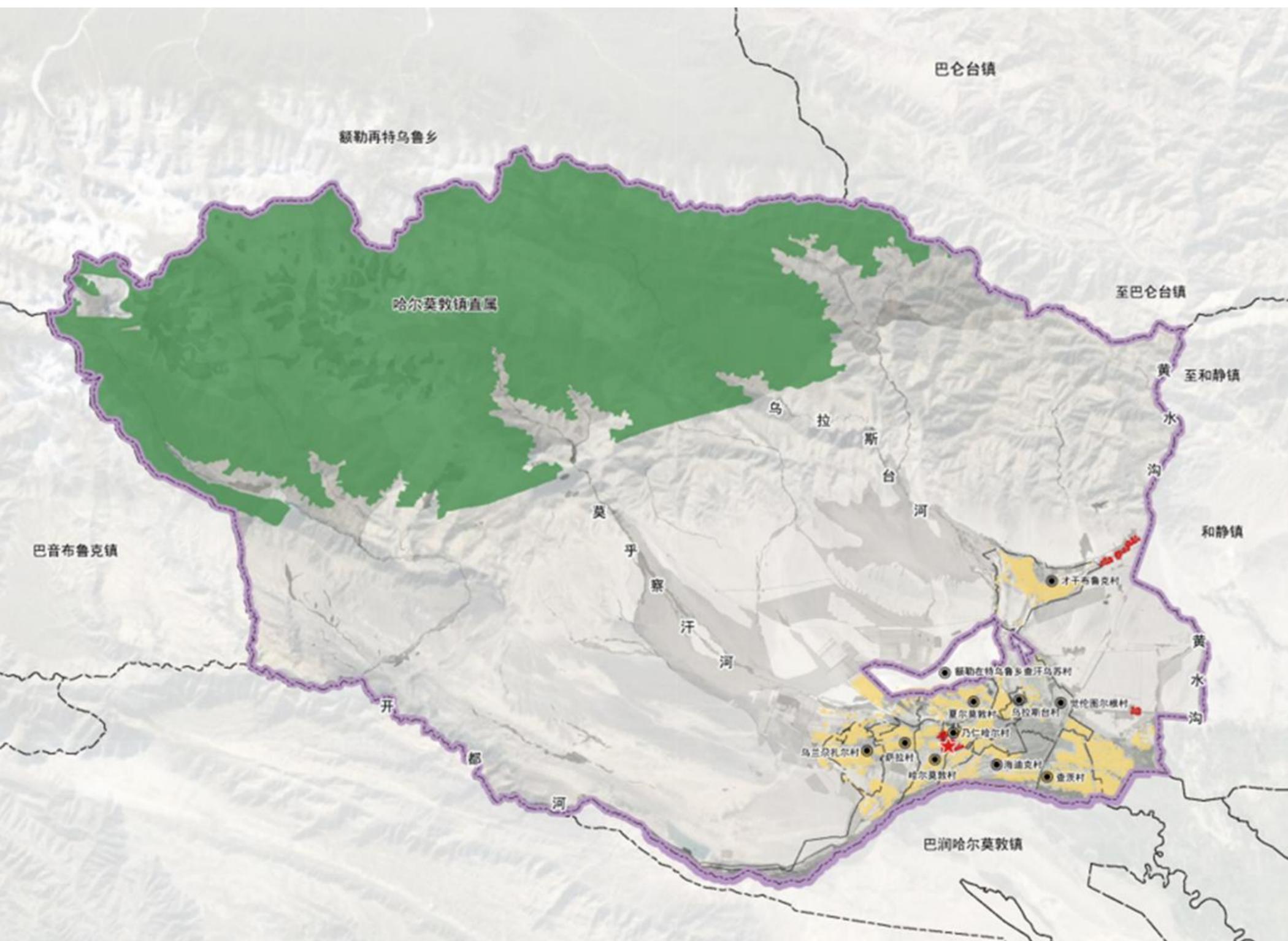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和静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及管控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至地块，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合理

➤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控，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城镇开发边界

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以现状城镇开发建设为基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3.3 规划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

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指雪山、静湖、开都河、黄水沟、乌鲁斯台河、莫呼查汗河等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是指镇域中部的裸土地、裸土石砾地和开都河沿岸区域

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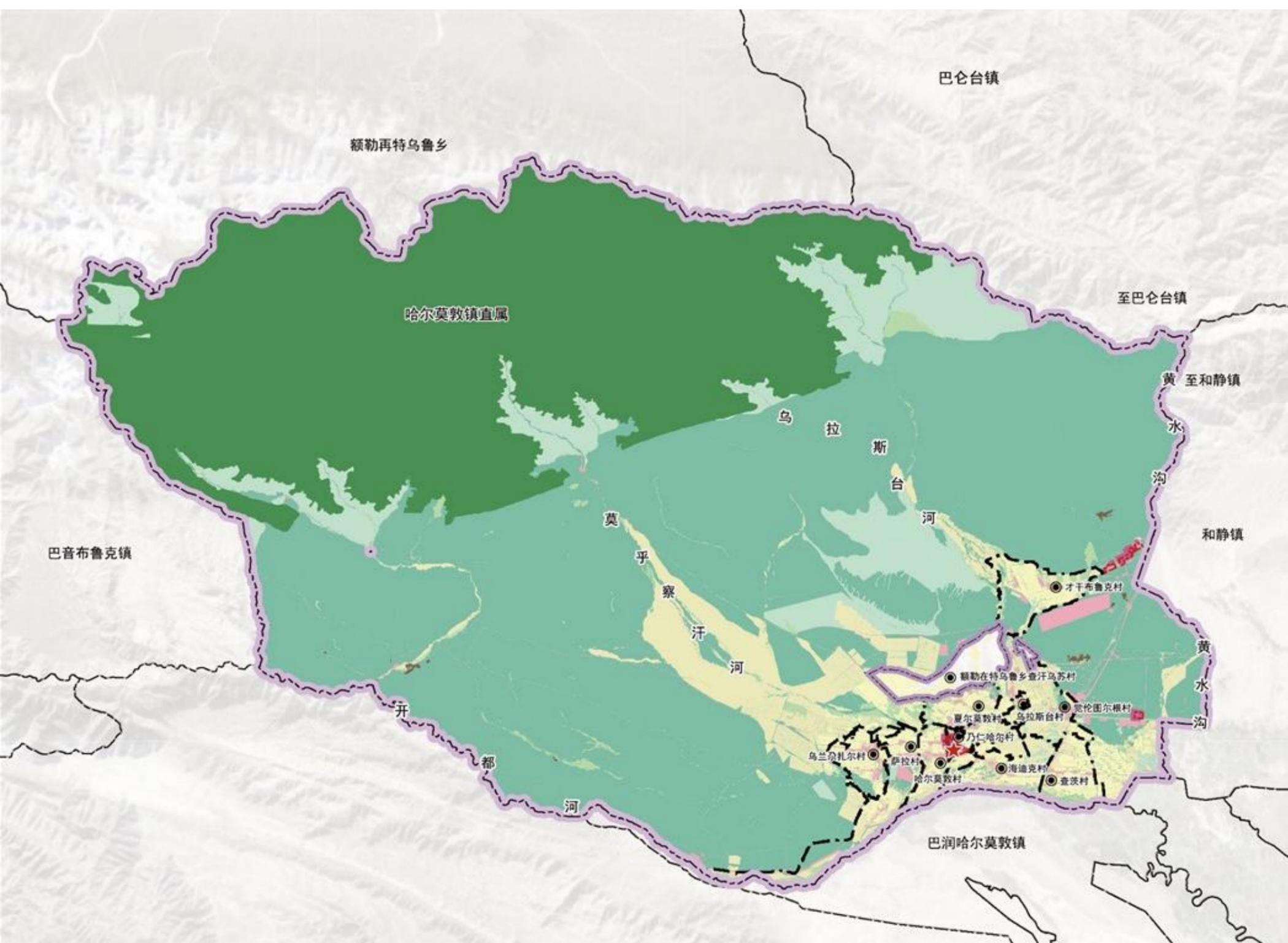
落实上位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位于镇域中北部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包括镇区和康养组团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 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 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水资源

- 强化重要河流开都河、莫乎察汗河、乌拉斯台河和黄水沟水域保护范围，确需占用水域的项目需依法报批并落实补偿或补救措施，严控建设项目占用河流水面水域
- 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渠系，保障水安全有关的水利设施



林草资源

-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确保林地资源动态平衡；明确林地保护利用方向，推动林地资源补充
- 推动坡地退耕、生态脆弱区、生态重要性区域内用地向林地地类补充；进行林业结构优化，推动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湿地资源

- 加强湿地生态多样性保护，发挥湿地涵养功能
- 实行湿地分级保护管理，推动政府与社区、企业共管。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04

镇村统筹发展

- 镇村体系布局-
-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 产业发展布局-
- 镇域旅游规划-



4.1镇村体系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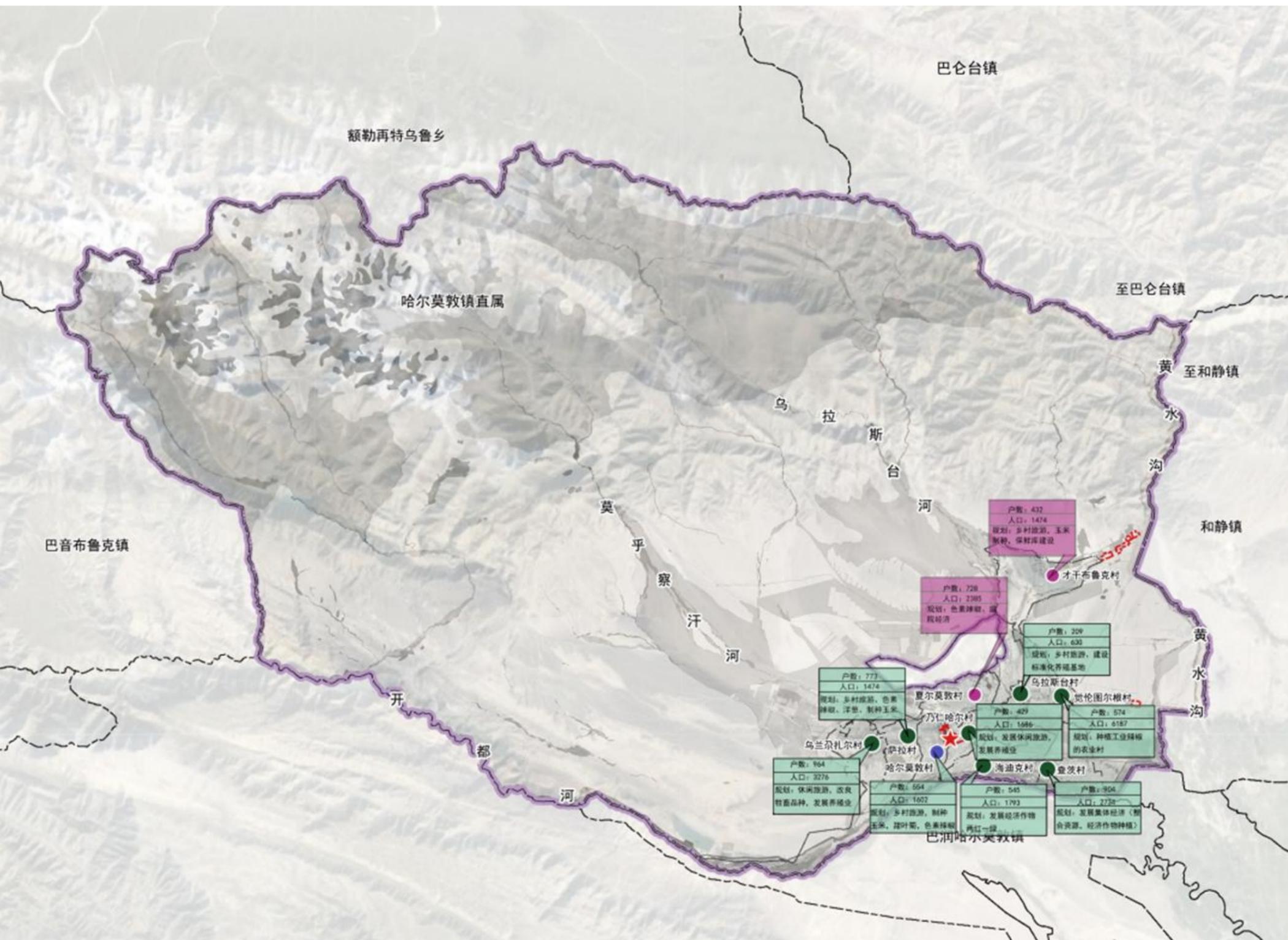
构建“镇区——一般村”两级镇村体系。

镇区

哈尔莫敦镇镇区

一般村

萨拉村、乌兰朶扎尔村、哈尔莫敦村、乃仁哈尔村、海迪克村、查茨村、乌拉斯台村、觉伦图尔根村、夏尔莫敦村、才干布鲁克村



4.2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品质生活圈，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抓手，完善城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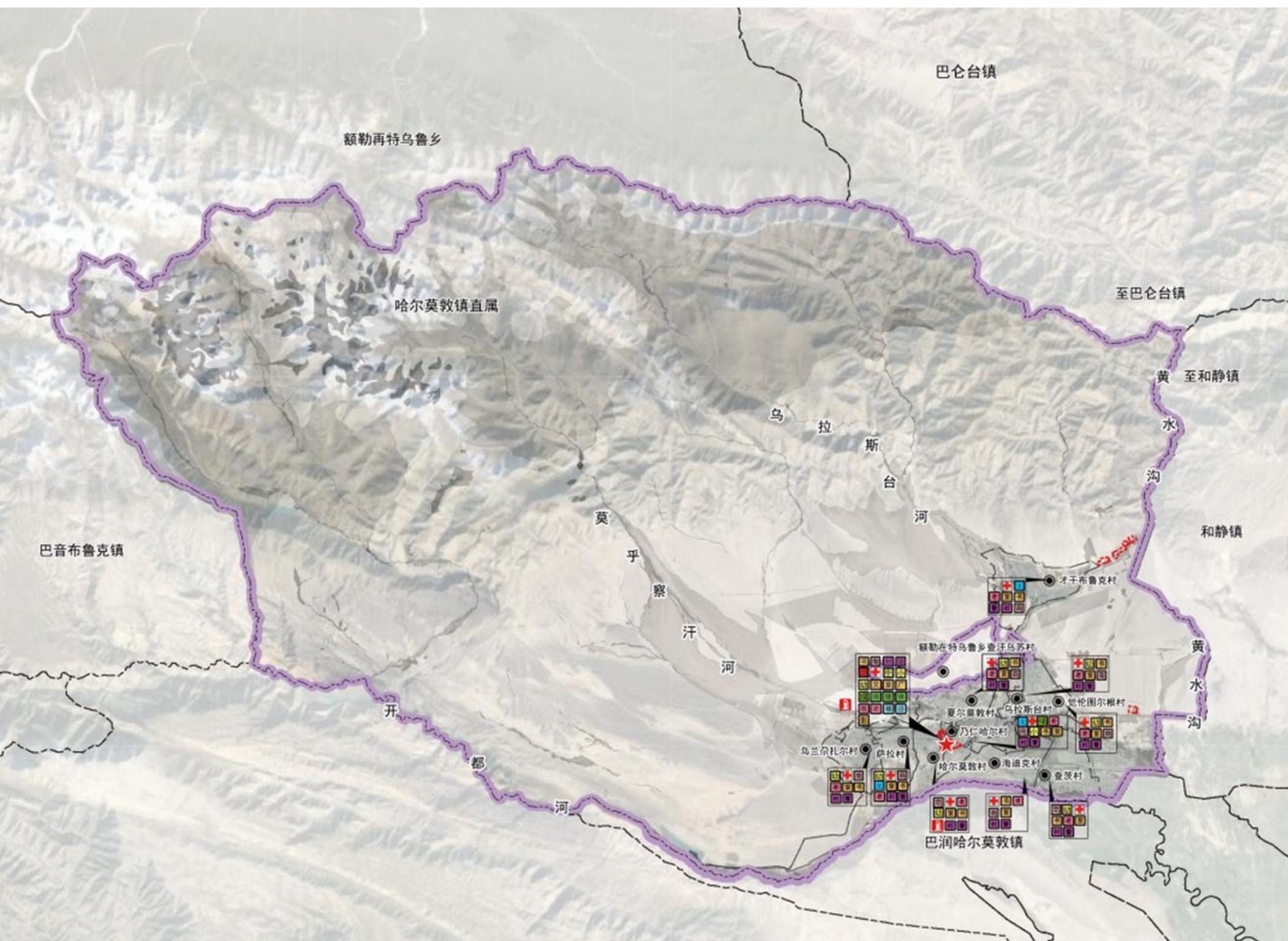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明确行政管理、文体科技、教育、医疗、生活服务等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要求，哈尔莫敦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

镇区

承担全镇服务中心的任务，配置乡镇级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辐射整个镇域

村庄

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服务村级片区。根据实际条件，针对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4.3 产业发展布局

一心

综合商贸服务核心：哈尔莫敦镇贸易中心、主要发展服务业、零售业等

两带

生态旅游发展带：完善乡村旅游服务配套，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

电力产业发展带：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同时也有助于拓展电力行业市场规模

五区

农业示范片区：主要以发展传统农业如小麦、玉米、棉花等种植为主

林果优产片区：特色林果业种植产区，发展枣树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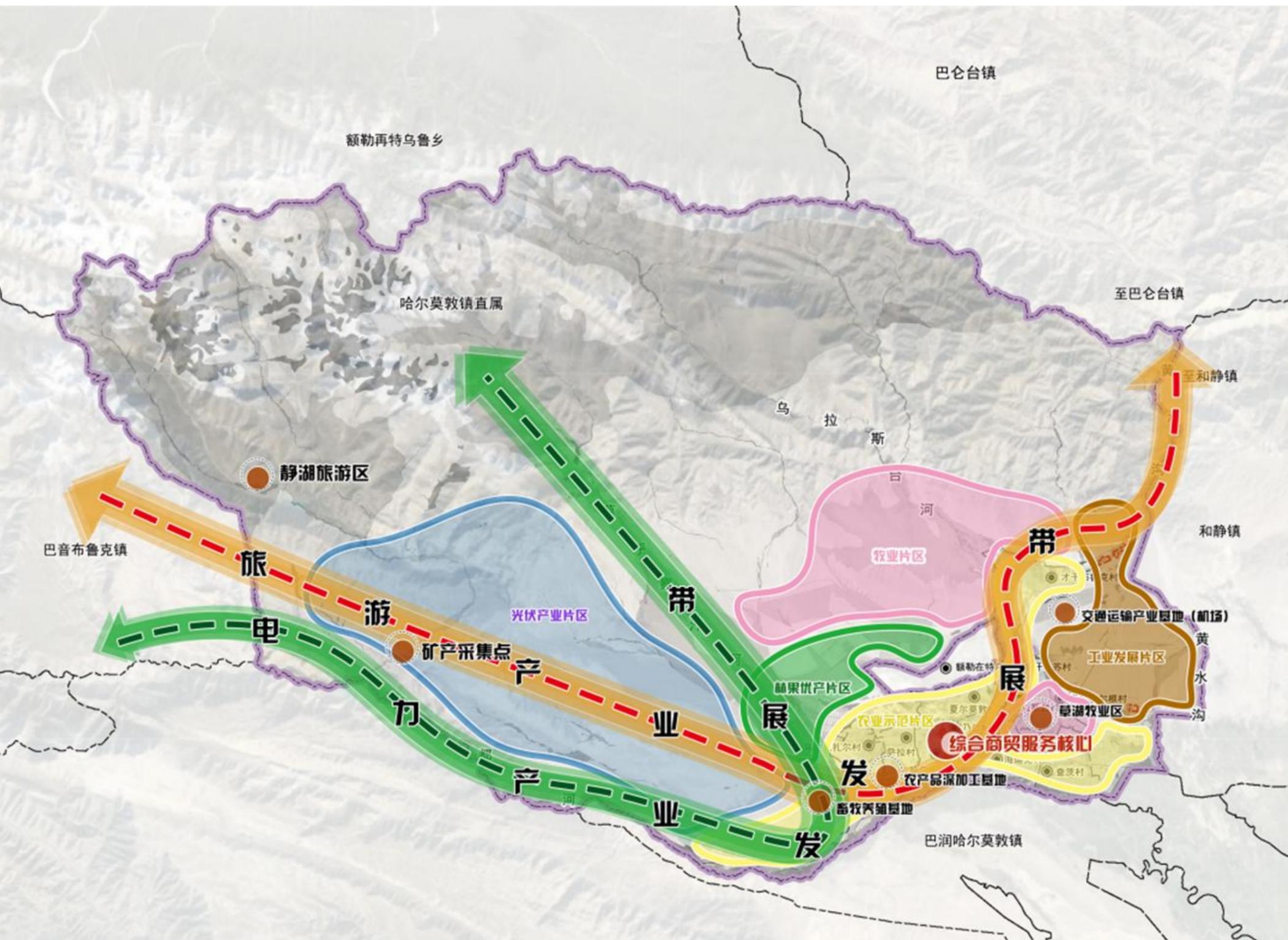
牧业片区：依托牧草资源发展

工业发展片区：主营矿产加工、化工产品工业基地以及国道西侧农副产品加工区

光伏产业片区：光伏设施区域

多点

指静湖旅游区、畜牧养殖基地等，在镇域内呈散点状分布



4.4镇域旅游规划

积极融入区域旅游产业链，稳步推进人文旅游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大乡村旅游点创建力度，构建“一廊、两带、六区、多点”贯通的全域旅游新格局

一廊

以通往达楞达坂旅游线路为四季旅游廊道

以开都河形成的生态旅游带

以乌拉斯台河形成的生态旅游带

两带

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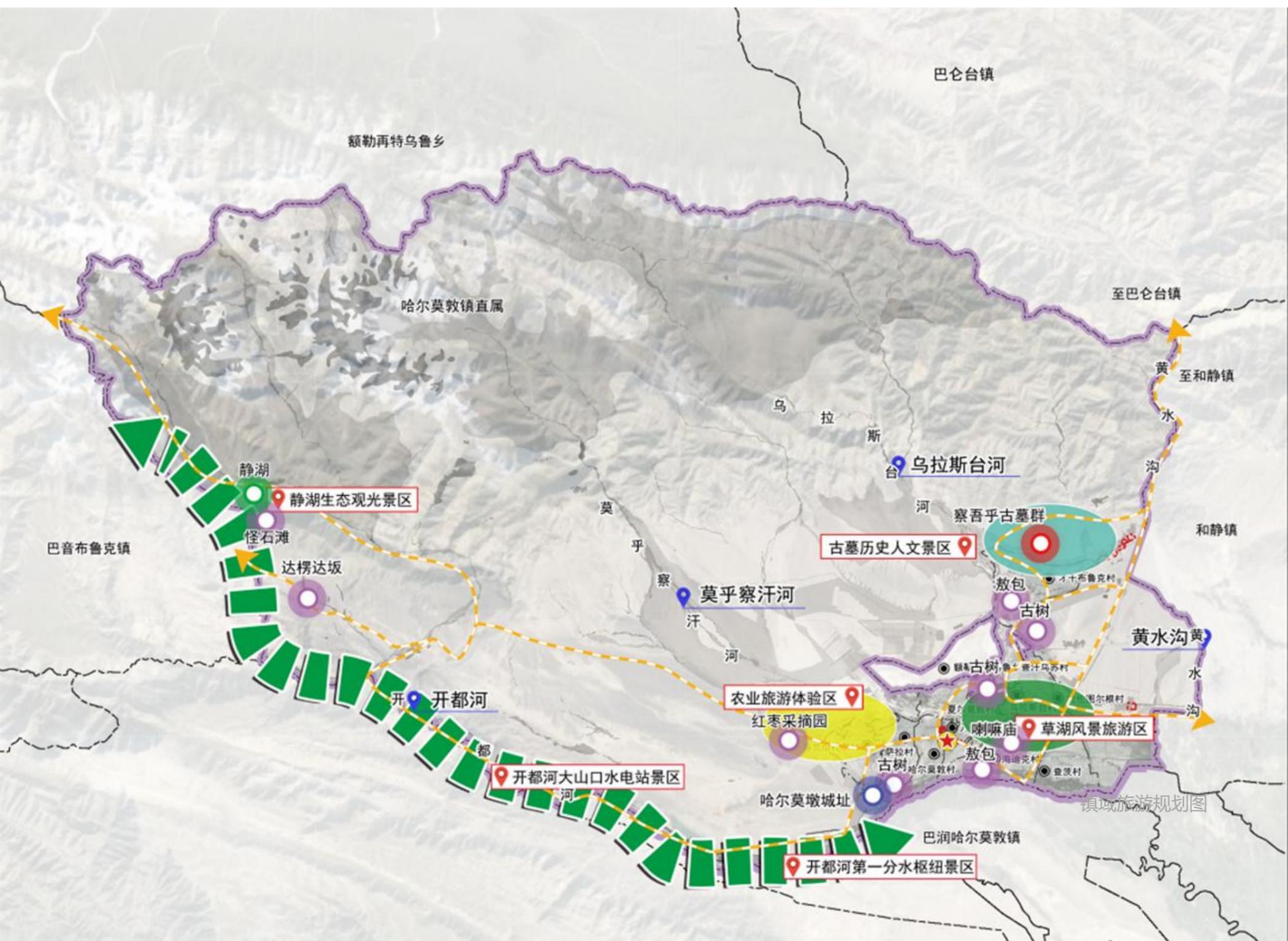
草湖风景旅游区古墓历史人文景区

农业观光旅游区林果采摘体验区

戈壁工业旅游区戈壁风景观光区

以国道G216结合县道、乡道串联起察吾乎古墓群、哈尔莫敦城址、静湖生态观光景区、草湖风景旅游区、林果采摘园等多个景点

多点



05

优化镇区布局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5.1 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

以镇政府为主的中心镇区城镇发展核心

两轴

沿友好北路与友好南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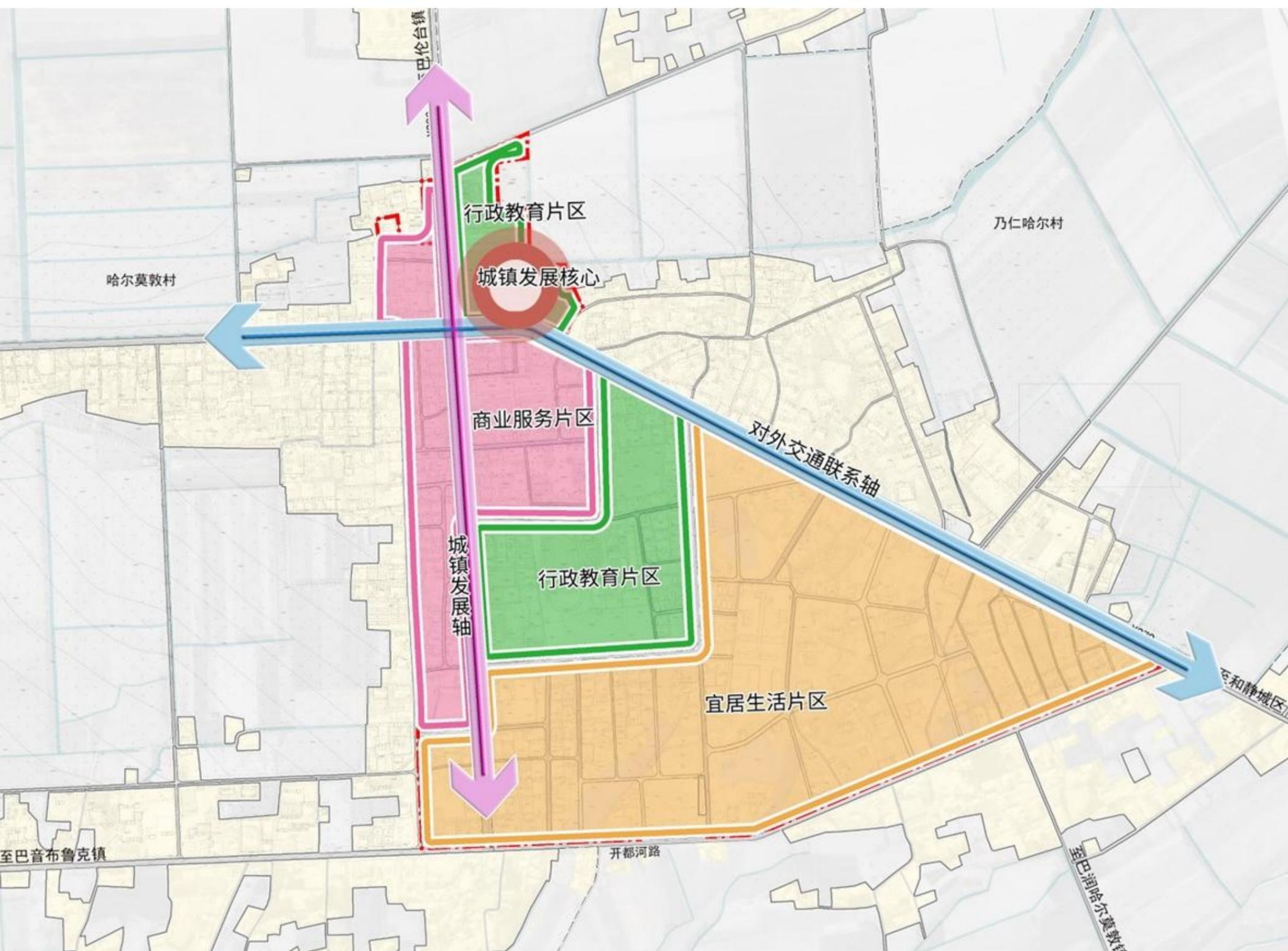
沿迎宾东路形成的对外交通联系轴

三片区

行政教育片区

商业服务片区

宜居生活片区



06

完善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
- 市政基础设施-
- 综合防灾减灾-



6.1 综合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重大交通线路，改造提升现有国道、县道，打造区域一体化的公路网络格局

内部交通

优化提升镇域内现状道路，适度增加次干道和支路网密度，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形成快捷、方便的镇域交通网络

6.2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工程

加快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切实保障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规划远期通过镇区管网的延伸为村庄供水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对镇区电力线路进行改造，并对现状变压器进行扩容，规划电力电缆采用管道沿道路敷设，提高环境品质



通信工程

建设高标准的光纤接入网络和高速无线网络，对现有线路进行维护；适时布局更加先进网络



燃气工程

规划保留镇区现状燃气气源园区联合加气站



供热工程

镇区集中供热，由镇区北侧热力公司接入，村级煤改电规划期内全部完成



环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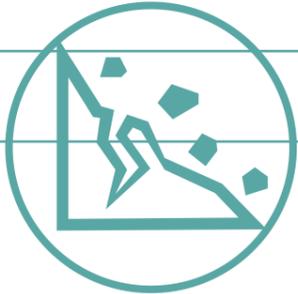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接纳相应的区域垃圾收集：在镇内以70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到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处理率大100%

6.3 综合防灾减灾



洪涝灾害防治

规划镇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逐步完善泄洪、防洪安全工程体系。在行洪河道，泄洪道及堤防工程预留出一定范围的规划保留区，并对河道规划线外侧预留30米宽的林带及通道空间。



地震灾害防控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级。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以及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学校等建筑按9度抗震设防。



人防工程建设

镇政府作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院作为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电信支局、邮政支局、消防站等基础设施是重要防护目标。

国道216和乌尉高速连接镇与县市，镇与镇之间的县、乡道作为主要疏散通道，镇中心和各村空地、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作为应急避难所。镇区粮站保留作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确定重大生命线工程和基础设施布局，提出预防和治理措施



城乡消防布局

规划消防站一处，消防水源以区域供水管网为主，并结合规划区内水域建设消防取水口和消防补充水源，消防给水管径不小于100mm。

规划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标准设置消防栓，在开都河等河道设置消防取水口。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7.1 生态修复



开都河流域荒漠化防控带及内陆滩涂生态修复。强化重要河流开都河水域保护范围，保障河湖生态水量，适时适度实施生态补水，改善河湖生态状况

7.2 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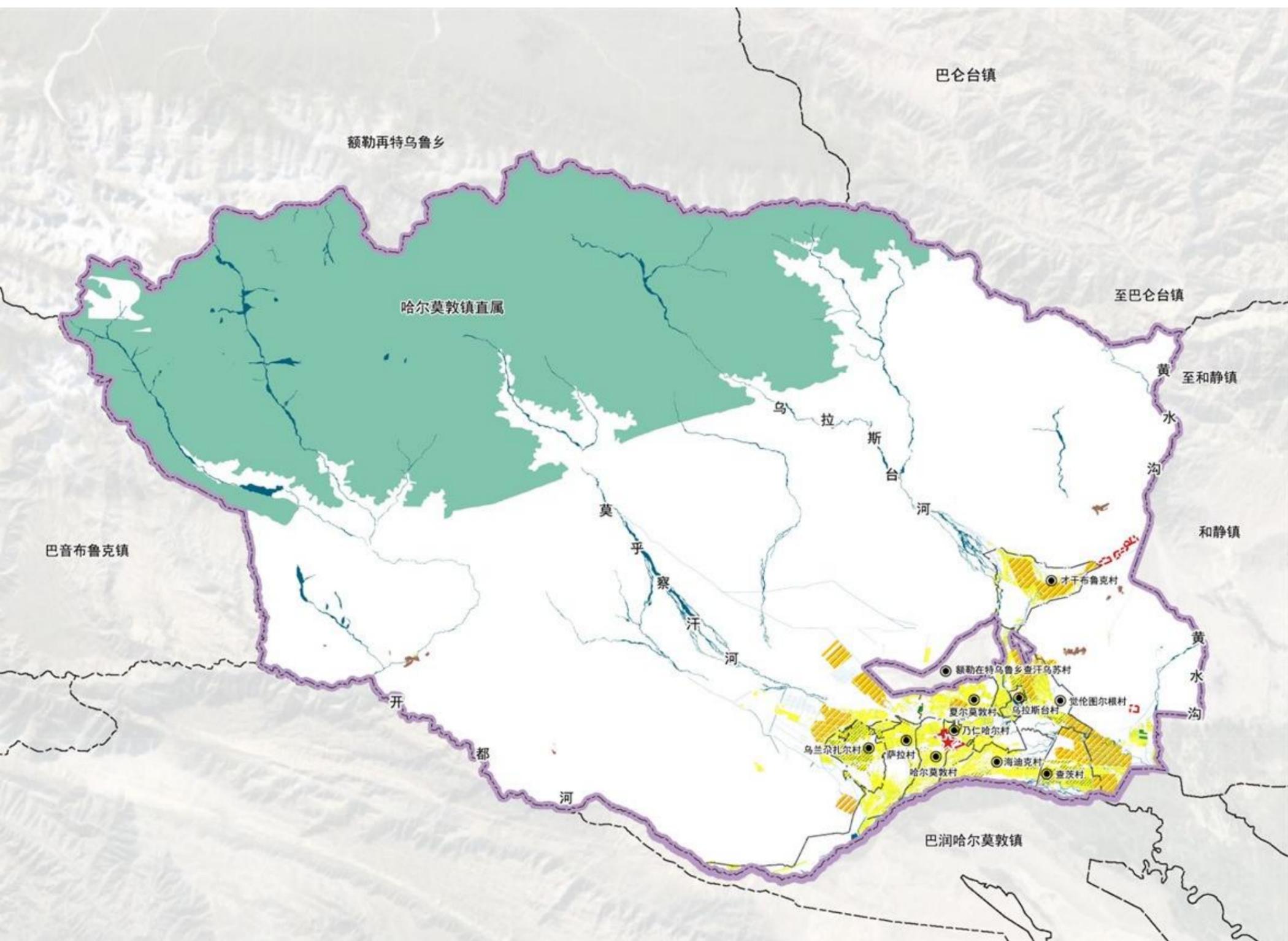
在梳理乡村国土空间现状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识别出整治区域，确定综合整治内容，列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 农用地整治

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目标

➤ 建设用地整治

宅基地拆旧复垦项目、建设用地内部置换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

-规划传导-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和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上下统筹、衔接和支撑，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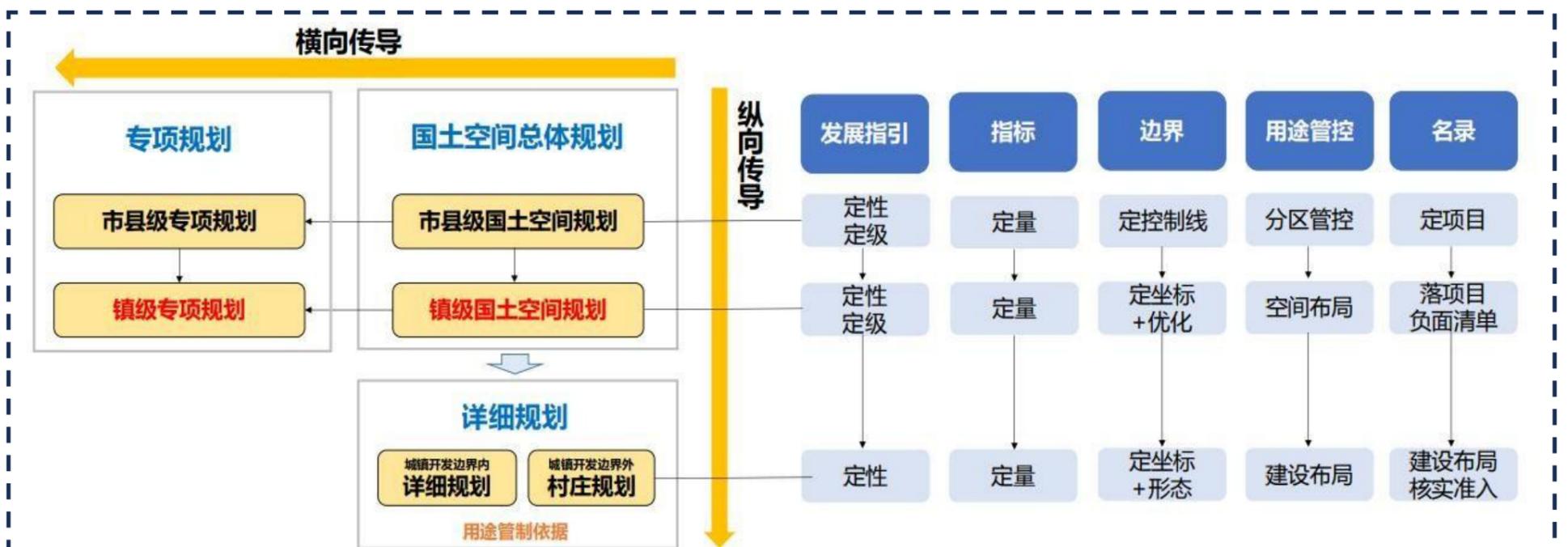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求

详细规划指引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提出村庄的规划综合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划示村庄建设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区“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等布局。



8.2 实施保障



组织机制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保障编制经费。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不得突破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



政策支持

围绕发展定位，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生态、人口、土地、产业、环境等规划实施政策和措施。



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监督管理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